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世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世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3日晚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（以下省臺中市北屯區）文心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同日晚間11時31分許，行經文心路4段與崇德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夜間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天候路況均佳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依規定車道行駛，自道路最外側之右轉彎車道直行，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許庭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筠佳，在上開路口同向之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後，於綠燈起步時，靠右側行駛，欲駛往崇德路2段往北方向之機車待轉區，雙方機車因此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許庭瑋、陳筠佳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許庭瑋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陳筠佳則受有右側手部、右側手肘及右側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徐世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徐世樺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
03 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許庭瑋、陳筠佳與被告成立和解，
04 且告訴人許庭瑋、陳筠佳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
05 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思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任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